证券代码: 873140 证券简称: 易通城建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 22 号 3 号楼 101。
-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06. 2692 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零 陆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906.2692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 玖佰零陆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止于至善,义利共赢,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为股东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让城市更美好。
-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建设及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改变登记事项。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

经过批准。

# 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06. 269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各自认购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济南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00	净资产折股	2018. 4. 30	89. 51
2	济南历下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净资产折股	2018. 4. 30	10. 49
	合计:	14300			100.00%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 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规定可收购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其他情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公司党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以及上级党委要求等进行换届。

第三十条 公司党的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将党的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的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党的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的组织工作经费。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 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 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其他公司基本制度。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直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合理预计,若预计金额达到前款标准的,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 (一)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三)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借贷事项:
-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对外有偿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的对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或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 (五)除上述(一)至(四)项以外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当公司进入精选层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个转让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作出决议,并向股东发出通知。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类型;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当公司进入精选层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述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述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讲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5年内仍然应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 (九)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总 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决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融资事项:
- (十八)对于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决定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30%的关联交易;
  - (十九) 决定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符合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高于 3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虽超过 5%但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每年前述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审议批准,并以公告形式披露;
- (四)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50% 以下或虽超过 50%但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借贷事项;
  - (五)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至二款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

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六)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非与日常经营的采购和销售相关的董事会认为应由其审议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

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提前 5 日通知,但经全体董事一 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联签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决 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运营状况。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离职,董事会应组织专门小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以明确其在任职期间的经济、法律责任,并作为评价其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和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于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必要时监事会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一般应提前 5 日通知,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审计。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采用公告方式发出有关通知或者补充通知。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法律规定还需其它方式 公告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一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九)公司网站。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除法律法规 另有要求外,本章程中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在公司股票依法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暂不予施行,该等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暂不予施行,该等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起施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事项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 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其余公司留存。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